

杨迎春:从工厂业务员到涉外调解专家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陈啸宇 丁莉丽

高高的马尾、精致的妆容，一身正装衬得身材娇小的杨迎春容光焕发。日前，记者见到她时，她正用一口流利的英语电话调解一起涉外劳资纠纷。

杨迎春，今年35岁，祖籍河南商丘，现是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外调委）副主任。9年前，只有中专学历的她来到义乌，从工厂业务员起步，凭着对调解的一腔热情，成长为一名既懂贸易又会调解的涉外贸易矛盾化解专家。

要工作，还是要公益

时间回到4年前。

那时，杨迎春是在义乌某工厂工作了7年的老业务员。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她聆听了义乌外调委的授课，学习了一些涉外贸易纠纷处理技巧。“这不都是我遇到的问题吗，原来可以这样处理！”杨迎春顿时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恰好有人提议成立涉外调解翻译志愿者队伍，她毫不犹豫地加入。

别看杨迎春只有中专学历，去义乌之前，她在上海已月入过万，自学了一口流利的英语，还是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这支翻译队伍成立之初只有6个人，在杨迎春看来自己是条件最差的，“他们有的是英语专业出身，有的是贸易公司员工，而我只是工厂的业务员。”

很快，这支队伍开始实行轮流值班。工厂考勤严格，杨迎春只能利用休息时间值班。然而，领导还是不理解，“你做这个事有钱吗？”“你到底是要工作还是要公益？”面对领导的质疑，杨迎春坚持选择这项公益事业。

涉外调解翻译志愿者，不仅要学习调解知识，还要轮流坐班，而这些都是无偿的。很快，当初的6个人只剩杨迎春1人，这意味着，她每天都需要值班。杨迎春最终作了决定：“工厂的业务继续做，不要底薪，只拿提成。”2018年年初，她又一次和领导谈判，与工厂换了一种合作方式，成为了一名兼职的人民调解员。

管理队伍和化解矛盾都很擅长

杨迎春常说，自己是“剩下来的队长”。实则不然，对于涉外人民调解员，义乌外调委有着严格的选拔标准。中国籍人士要了解外贸交易环节，至少需要掌握一门外语，且先要是一名合格的翻译志愿者。“杨迎春符合条件，也对调解充满了热情。”义乌外调委主任陈津颜说。

成为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员后，杨迎春要调解矛盾纠纷，同时肩负着志愿队的组建任务。一段时间，无论是谈业务、入户宣传，还是运动休闲，杨迎春无时无刻地向身边朋友介绍义乌外调委以及翻译志愿者队伍。她还定期举办“英语角”活动，为涉外调解翻译志愿者队伍招罗了大批人才。目前，这支志愿队伍已有60余人，其中有近20人是外籍商人。一旦有涉外纠纷发生，杨迎春总能第一时间找出精通相应外语的人民调解员。

志愿队伍管理得好，矛盾调解也毫不逊色。疫情期间，杨迎春处理涉外矛盾纠纷的优势更为凸显。去年4月，一名叙利亚外商因疫情无法回到中国，其与中国供应商的一个600万元的口罩订单出现了问题，亟需调解，于是找到义乌外调委寻求帮助。由于这位外商不会中文，杨迎春发挥语言优势第一时间介入调解。

原来，因疫情口罩价格飞涨，供应商不想按合同约定供货。杨迎春一针见血指出这是供应商问题，提议供应商要么按合约供货、要么退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仅2个晚上就化解了这起纠纷。

走进大学传授调解经验

临近开学，杨迎春忙着准备课件。新的学年，她将作为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为大学生们每周授课两次，专门讲解对外贸易纠纷的防范与化解。

因良好的形象、语言优势以及对调解无限的热情，短短三年，杨迎春就从一名普通人民调解员成长为义乌外调委副主任，专门负责翻译志愿队伍和涉外纠纷事宜。三年的磨砺，也让杨迎春积累了丰富的涉外贸易纠纷调处经验。她时常授人以渔，派出所民警、市场经营户，都是她的“学生”。“没想到我还能给大学生上课，很是荣幸。”对于这个新身份，杨迎春很珍惜。

2019年，宁波海事法院一带一路纠纷诉调对接义乌中心揭牌，杨迎春参与并积极调处相关矛盾。去年1月，她被宁波海事法院聘请为特邀调解员，将矛盾纠纷调解范围从义乌扩展到了宁波。

如今，杨迎春的调解事业风生水起。因她的人民调解员身份，诸多外商对她更为信赖，生意也越做越顺畅。“没有白费的努力，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加入涉外调解队伍。”杨迎春说。

珊燕大姐和她的社区戒毒团队

通讯员 林上军

“秋老虎”肆虐。近日，舟山市香园社工服务中心有近20名义工，在负责人竺珊燕的带领下，带着防暑用品等走访各社区独居老人，给他们送去阴凉。很少有人知道，这些义工中，有18名曾经是吸毒人员，经过“东海渔嫂”竺珊燕和她的团队帮扶，他们不仅成功戒了毒，如今很多还成为了义工，为他人送去关爱。

63岁的竺珊燕个子不高，身材微胖，脸上总带着笑容，因为热心公益，经常帮助他人，她也被周边的人热心地称为“珊燕大姐”。2014年9月，刚刚退休的她发动平时经常一起做公益的5名中年妇女，成立了舟山第一家专业的社工服务中心——香园社工服务中心。2015年4月，竺珊燕应邀来到当地戒毒所，在座谈中看到了很多戒毒者的无助与迷茫，就下决心帮助他们摆脱困境，重燃生活的希望。6年多来，竺珊燕的团队已帮助近60名吸毒人员成功戒除毒瘾，这支义工团队已经成为舟山戒毒领域的一张新名片，竺珊燕本人于去年也被评为浙江省最美禁毒人。

回忆起第一次接触吸毒人员，竺珊燕说，她感到内心有些震撼，也充满同情。“他们的眼神里充满着无助，既可渴望回归社会，又害怕受到歧视。”

让竺珊燕印象最深的吸毒者，叫余刚（化名），50多岁了，因为吸毒，妻离子散。

“如果愿意，你出来后，可以尝试和我们一起做社工，从事公益活动。”竺珊燕向余刚介绍了他们的团队，并向他发出邀请。

“真的吗？我也能做义工？”余刚有些怀疑。

竺珊燕点了点头，这也激发余刚内心久违的希望。

一个月后，离开戒毒所的余刚来到了社工服务中心，他非常珍惜这个新身份，每周前往老年食堂帮忙打菜；每个月28日为社区老年人剪指甲；因为余刚文化程度高，每周三，他还负责给社区的点半课堂上课，6年多来，这一切都风雨无阻。

2017年，余刚和其他10多名戒毒人员一起，组建了阳光公益团队。他还和几个朋友一起，在附近租了1.3公顷地，和很多义工一起打理，所有种上来的蔬菜都无偿捐赠给困难户、老年人。

“我曾经做了很多错事，也拖累了家人，下半生，我只想做好事，弥补曾经的过错。”余刚对记者说。

余刚的改变也给了他的家庭新的希望，父母开始重新接受他，多年不见的儿子也回来看他了。“记得有一次，余刚兴冲冲地跑到社工中心，向大家‘炫耀’着身上的衣服，骄傲地说：‘儿子买给我的！’那是久违的亲情！”竺珊燕说。

如今，余刚已成为竺珊燕团队的主力，经常奔忙在关爱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一线。竺珊燕说：“曾经是我们帮他，如今是他帮我们，这就是公益传递的力量。”

2018年，竺珊燕的社区戒毒康复服务项目在全省禁毒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一等奖。在领奖时，省禁毒委员会一名工作人员对竺珊燕说：“你们在男性戒毒康复服务项目中做得那么好，可不可以做做女性的？”

承接这个项目时，不少人劝竺珊燕不要接这个“烫手的山芋”，因为女性在意邻里眼光，碍于脸面，一般不会让社工上门；她们心思细腻，一般人很难走进她们的内心世界。在舟山市妇联的支持鼓励下，竺珊燕迎难而上。



多年的社工经验让竺珊燕知道，处于戒毒康复期的人宛如一个摇摆钟，这时候如果有人可以帮他们一把，就能引导他们往正确的道路上走。2019年，竺珊燕的服务对象杨娜（化名）刚刚和男友分手，情绪正处在崩溃的边缘，是竺珊燕一步步劝导让她逐渐缓和了下来。

有一天，竺珊燕打不通杨娜的话，就着急地到处找他。再次联系上时，对方告诉竺珊燕：“我没敢接电话，刚分手，意志薄弱，我怕曾经的那些朋友又来叫我。”

在竺珊燕的耐心沟通下，杨娜听进了劝告，跟着一直做义工。平时杨娜跟着义工团队赴朱家尖、桃花、蚂蚁、虾峙等岛屿开展环保行动，与社工一起开展同伴辅导小组活动、强戒所同伴教育讲座。一年不到时间，杨娜就成功戒毒，如今重回餐饮店做服务员，并有了心仪的男朋友。

遗失声明

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失误，遗失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一大队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00513702，特此声明，宁波海警局。
2021年8月30日

遗失声明

丽水市莲都区处州法律服务所赖泉清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10881145116，声明作废。
赖泉清
2021年8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涛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楼涛涛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H2-BC3HFJS-ZZ21，日期：2021年5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金共计15,601,940.54元及本息6,123.76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依法转让给楼涛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与楼涛涛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涛涛联系电话：15957968197

楼涛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涛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涛涛

2021年8月30日

币种：人民币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贤、卢秀花、楼妮妮、方志凌、王林明	无	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5)第01394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5)第01897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5)第01905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52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00071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89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00302号、(20300000) 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92号	15,601,940.54	6,123.76
	合计				15,601,940.54	6,123.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算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